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 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5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7,574,116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8,571,946股。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140,997,830股。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保持不变，由于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志坚、刘琪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588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0	被动稀释减少 3.93%		
合 计	0	被动稀释减少 3.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志坚	19,652.60	23.46	19,652.60	20.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15	7.35	4,913.15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39.45	16.11	14,739.45	15.06
刘琪	3,200.00	3.82	3,200.00	3.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3.82	3,200.00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2,852.60	27.28	22,852.60	23.3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取值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